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預期時間表

下表為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指示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佈通知股東。

二零一一年

送交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二零一二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最後時限(附註)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表決結果之公佈 下午十一時正

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高等法院進行指示聆訊.....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刊發聆訊通告.....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高等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進行聆訊.....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刊發註冊法院指令.....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五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首日.....	五月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須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其續會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屆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已發行股本削減及減少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法為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減少0.098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削減股份之面值減少至每股0.002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削減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削減」	指	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及實繳股本，方法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0.098港元，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及動用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合共718,121,542.222港元對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倪新光(主席)
王志明(常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
黃澤強
凌玉章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6室

敬啟者：

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涉及(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修訂章程細則；及(iv)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彙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全部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以往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8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

董事會函件

- (b) 透過就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減少0.098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02港元；
- (c) 將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合共718,121,542.222港元用作對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1,898,407,000港元)；及
- (d)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當中7,327,770,839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完成時之法定股本將為32,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削減股份，當中7,327,770,839股削減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法定股本將為32,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1,465,554,16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完成後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16,000,000,000	3,200,000,000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7,327,770,839	1,465,554,167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本重組完成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

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 (ii)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本削減獲高等法院確認，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發出之指令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隨即生效。鑑於股本削減(構成股本重組其中部分)須待高等法院確認後方可作實，故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尚未能確定。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等法院申請進行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生效日期及(如需要或適用)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之進度及結果。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及對本公司與股東之影響

股本重組(涉及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額用作對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旨在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可以任何相等於或高於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01港元)之價格發行新合併股份，故於日後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該等集資活動，亦無就此展開任何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除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享有之權益或權利。

尤其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所註銷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已損失或不能以可用資產代表，故股本削減屬適宜。再者，股本削減並不涉及減輕就未繳股本所承擔之責任或向股東支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領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a)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可將現有股票交回登記處以換領新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後，股東於換領時須就每張現有股票向登記處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以所交回換領之現有股票數目或所發出新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計算基準。

預期新股票將於向登記處交回現有股票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於登記處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合併股份將僅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失去買賣、結算及交收之法律效力，惟將繼續為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區別灰色之現有股票。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9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2,900港元。

新買賣單位合併股份之上市、買賣及交易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合併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重組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建議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設立。此臨時櫃位僅可買賣現有股票；
- (i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原有櫃位將重開，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此櫃位僅可買賣新股票；
- (ii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上述兩個櫃位將會並行買賣；及
- (iv)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後關閉。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買賣合併股份將僅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進行。

如對本通函所載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代理，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碎股安排對盤服務，以便於股本重組後買賣碎股。碎股持有人如欲獲得此項服務，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之吳永輝先生(電話號碼：(852) 2842 5812)。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碎股買賣對盤。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乃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改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讓合併股份以更合理買賣單位及價值買賣。

警告

股東亦須注意，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一節「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i)股本重組；(ii)修訂章程細則；及(iii)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所作現有修訂。

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1.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
2.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應被點算在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及
3.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某項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上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項事宜須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為免疑慮，章程細則之修訂將不適用於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所進行表決。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修訂章程細則；及(iii)採納新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及備查文件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現有章程細則及建議新章程細則之副本於本公司之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6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待：
 - (i) 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58至60條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通函)；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之副本及載有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及
 - (iii) 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8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02港元及授權董事動用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合共718,121,542.222港元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為1,898,407,000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
 - (b) 透過註銷每股未發行股份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0.098港元，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未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至0.002港元(連同已發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削減」)；
 - (c)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及／或令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當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徵求法院確認、必要時授權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股本削減向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院提供任何承諾)以及簽訂、批准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2條

(i) 在現有章程細則內「特別決議案」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字句，以下文取代：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c) 章程細則第107(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7(A)條第(ii)(1)(e)段全文並以「保留」一詞取代。

(d) 章程細則第133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3條最後一句「本章程細則」字句後加入新句子「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當中彙集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